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101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1月25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20日。

3、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懿德路519号浦东软件园三林园区1号楼3楼。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尚义民先生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83,546,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67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265,67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15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7,86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3,546,61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股份总额的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名称:朱奕奕、邵锴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备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ST晨鑫 公告编号:2020-102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243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要求组织有关材料及书面回复意见,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并及时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27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2日、2020年9月25日召开董事会及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8月13日及9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共计10人,参与认购对象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合计1262.25万元。

2020年11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6,187,500股公司标的股票已于2020年11月2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2.04元/股,上述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9%。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即锁定期为2020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0-12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召开情况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于2020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0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262.25万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的100%。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龚敏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和《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设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2,622,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巩月琼、常瑞、龚敏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2,622,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持有人会议授权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股份的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减持等服务;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9)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安排;

(10)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12,622,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4、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12,622,5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0-123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新设企业一:企业名称: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四川卓勤");投资金额:5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新设企业二:企业名称:四川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四川极盾");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新设企业三:企业名称: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信息为准,以下简称"东莞嘉拓");投资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金额总计:54,000万元人民币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四川卓勤、四川极盾、东莞嘉拓三家全资子公司尚需进行工商登记,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后续其立项、环评及产能的建设和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其未来生产经营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当前,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已摆脱疫情因素影响,步入景气复苏的发展阶段,并呈现出快速增长的发展趋势,随着全球各主要国家在碳排放和新能源汽车发展等方面的支持政策纷纷落地,全球锂离子电池行业或将重新面临高端产能不足情形。为进一步满足下游客户对公司涂覆隔膜业务的产品需求,推进隔膜基膜、涂覆加工、涂覆材料的产业协同,充分利用四川地区在能源、用工、交通运输、产业政策方面的竞争优势,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50,000万元于四川省邛崃市设立四川卓勤,拟出资2,000万元设立四川极盾。公司本次在四川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对下游客户就近进行配套产能的同时,依托四川邛崃在能源、用工和产业政策方面更具竞争力的综合优势,进一步实现对公司隔膜基膜、涂覆加工及涂覆材料产品的成本控制,为下一阶段的市场竞争奠定基础。

另一方面,为确保公司锂电设备业务继续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加快推进公司新产品的市场推广、服务于华南市场,并充分利用珠三角地区在人员、技术、市场及供应链等方面的战略资源形成有效协同,持续推进公司锂电设备业务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公司拟出资2,000万元在广东省东莞市设立东莞嘉拓。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四川卓勤、四川极盾、东莞嘉拓的所涉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新设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新设企业一

1. 企业名称:四川卓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4.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峡一路420号

6. 认缴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高性能膜、电池粘结剂、电池材料(极片)、电子产品、半导体专用材料、新型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二)新设企业二

1. 企业名称:四川极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陈卫

4.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 注册地:四川省成都市邛崃市天府新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功能区天峡一路432号

6. 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氧化铝、勃姆石微粉、电池材料、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工程陶瓷及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提供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三)新设企业三

1. 企业名称:东莞市嘉拓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 法定代表人:齐晓东

4. 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南塘路25号1号栋

6. 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7. 经营范围:机械电气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以最终工商登记信息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影响

公司本次设立四川卓勤、四川极盾及东莞嘉拓,系公司积极把握行业快速发展机遇,获取两地在能源、用工、交通运输、产业政策、技术研发及供应链等方面的综合优势,有效满足国内外新能源市场日益增长的涂覆隔膜和锂电池设备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隔膜基膜、涂覆加工及锂电设备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

四川卓勤、四川极盾、东莞嘉拓的设立尚需进行工商登记,目前处于前期筹备阶段,后续其立项、环评及产能的建设和释放需要一定的时间,其未来生产经营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公告编号:临2020-098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1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上海市天潼路422号上海外滩郁锦香新亚酒店九楼富临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3,232,62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8,170,727,84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32,504,7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7659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3.912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8538

其中: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公司董事长郑建华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公司执行董事黄瓯先生、朱兆开先生、朱斌先生、非执行董事李安女士、独立董事褚君浩先生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国雄先生、监事会副主席华杏生先生、职工监事袁胜洲先生、张艳女士均因公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伏蓉女士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1、2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第3项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70,684,848	99.9995	43,000	0.0005	0	0.0000
H股	432,504,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8,603,189,622	99.9995	43,000	0.0005	0	0.0000

2、议案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7,805,443	99.9932	43,000	0.0068	0	0.0000
H股	432,504,7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普通股合计:	1,060,310,217	99.9959	43,000	0.0041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运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刘运宏	8,597,815,628	99.9370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与西门子进行持续性关联交易并豁免公司与西门子签订持续性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预案	627,805,443	99.9932	43,000	0.0068	0	0.0000
2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集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方式私有化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7,805,443	99.9932	43,000	0.0068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第2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回避表决。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表决结果,上述各项决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承婧艽、姚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20-099
可转债代码:113008 可转债简称:电气转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五届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五届四十四次会议。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应参加本次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董事会的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刘运宏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运宏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委员。

刘运宏先生担任审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54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0日以专人送达及电话的形式发出,并于2020年11月25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春霖(TAN CHOON LIM)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其中董事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白小平先生、夏志武先生和独立董事曾学智先生、梅涛先生、李春歌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TAN CHOON LIM(陈春霖)、姜捷、李兵兵、白小平、夏志武、高大鹏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三、备查文件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3、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0-05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或"公司")拟与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赛电子")、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自动化")和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赛西威研究院")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广东省威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该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拟为3,500万元,其中德赛西威出资人民币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77.14%),德赛西威研究院出资200万(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5.71%),因为德赛西威研究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合资公司82.85%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的投资方:(1)富赛电子,为公司合资企业,公司董事TAN CHOON LIM(陈春霖)与高大鹏担任富赛电子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2)德赛自动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20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董事TAN CHOON LIM(陈春霖)先生、姜捷先生、李兵兵先生、白小平先生、夏志武先生、高大鹏先生作为关联方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出具了独立意见。按照相关法规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13MA17GF2573

(3)公司住所:长春市汽车经济开发区丙九街以东,警备路以西

(4)法定代表人:张丕杰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26,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0年4月21日

(8)经营范围: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5%,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0%,长春致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持股5%。实际控制人为吉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富赛电子2019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零(公司尚未成立);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3,858.86万元和净资产为8,732.85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富赛电子为公司合资企业,公司董事TAN CHOON LIM(陈春霖)与高大鹏担任富赛电子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经查询,富赛电子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二)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324874337B

(3)公司住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陈江街道办事处甲子圩德赛第三工业区厂房B栋

(4)法定代表人:罗汉松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注册资本:5,5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3日

(8)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租赁、改造、安装调试:工业及家用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生产线、工装夹具及零件、控制系统及软件,提供技术服务及设备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0%。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德赛自动化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3,854.74万元,净利润为164.77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13,752.23万元和净资产为3,122.00万元(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德赛自动化为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经查询,德赛自动化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三)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MA51L1XG56

(3)公司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8号投资控股大厦15、16、18楼

(4)法定代表人:段拥政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8年4月25日

(8)经营范围:智能交通、智能驾驶、智能网联及大数据平台、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相关产品、系统、设备及软件的研发、销售及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凭许可证经营),广告经营,充值卡、汽车养护用品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德赛西威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德赛西威研究院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0,181.31万元,净利润为323.86万元(经审计);截至2020年9月30日,总资产为5,775.33万元和净资产为1,570.57万元(未经审计)。

3、德赛西威研究院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

4、经查询,德赛西威研究院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省威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103号(厂房)

(4)注册资本:人民币3,500万元

(5)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700	77.14%
2	富赛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50	12.86%
3	惠州市德赛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150.15	4.29%
4	惠州市德赛西威智能交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85	5.71%
合计		3,500	100%

(6)出资方式: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各股东以自有资金出资。

(7)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电子设备、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与制造;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电子专用设备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应用、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研发与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各关联方及其他投资者遵循公平、公正、公允、互利原则,经协商后 确认各自的出资额,各方按其认缴的出资比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的出资情况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德赛西威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77.14%);富赛电子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45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12.86%);德赛自动化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150.1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4.29%);德赛西威研究院货币出资认缴人民币199.85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为5.71%)。以上各股东认缴出资时间为2022年11月30日前缴足。

(二)合资公司的组织机构

(1)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公司设执行董事1人,对公司股东会负责,由股东会聘任产生。执行董事每届任期3年。执行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会聘任可以连任。

(3)公司设经理,由股东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股东会负责。

(4)公司设监事1人,监事由股东会聘任产生。监事每届任期3年。监事任期届满,任期届满,经股东会聘任可以连任。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

(三)经营期限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

六、对外投资的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通过汇聚具有汽车电子产品及其装备制造领域优势的企业,集聚各方创新力量,共同组建高端汽车电子制造创新中心,以实现公司在高端汽车电子产品制造工艺及装备研制技术创新及攻关为目标,发挥各自优势,通力配合,融合创新。

(二)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资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风险可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七、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富赛电子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953.36万元,与德赛自动化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67万元,均在2019年度股东大会和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审批额度内。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提交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资料,经认真核查,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本次对外投资遵循自愿、公平和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转股代码:191528 转股简称:长城转股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2056期30天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期限自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共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长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新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340,000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710,754.72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1,289,245.2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7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9)41号《验证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到2020年6月30日,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截至2020/6/30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8.7万吨高性能特种线材项目	123,353.00	63,400.00	30,882.86

注:此项目的实施主体湖州长城电工新材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长城电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委托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于2020年11月25日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2056期30天理财产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2056期30天理财产品	4,100.00	3.15%	105,881.1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2056期30天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金兰花尊享创盈(机构专享)2056期30天理财产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收益及币种	人民币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风险评级	低风险产品
收益计算天数	30天
期限	2020年11月25日至2020年12月25日
起息日	2020年11月25日
交易杠杆倍数	--
流动性安排	中高流动
清算交收规则	存续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提前终止	在理财期限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银行视投资状况有提前终止权。
费用	1、投资于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人自行缴纳。但若根据法令的规定或税务等国家机关的命令或要求,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时,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 2、产品托管费:本理财计划托管人收取0.008%的固定托管费,计算方式为:理财募集资金总额×0.008%×实际理财天数/365,托管费于理财到期(或终止)清算分配时从理财财产中支付。 3、产品管理费:若产品所配置资产最终投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后低于预期投资收益,绍兴银行将免于收取产品管理费;若产品所配置资产最终投资收益在扣除产品托管费后高于预期投资收益,则超出部分作为我行产品管理费,并于产品到期时收取。
违约责任	无
资金投向	本期理财产品项下募集的理财资金投资于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金融工具,包括标准化债权资产和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其中标准化债权资产包括:一是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或中国银监会认可的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项目收益债、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私募债、理财直接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可分离债、通过银行业信贷资产登记流转中心的挂牌资产等;二是现金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借、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资产;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型基金、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产品、商品类资产及法律法规未禁止投资的其他产品等。 按照穿透原则,本理财产品所投资产中,标准化债权资产:50%-90%,符合监管要求的其他资产:0%-50%,上述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可在(-10%,10%)的区间内浮动。

(二)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4,100.00万元,本次现金管理产品为保本型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品种。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本公司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合理安排并选择相应理财产品的种类和期限;

3、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本公司将严格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8年6月22日	金建康	353,797.09	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	绍兴市财政局	否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2,832,935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726,056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8,062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7,177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由于绍兴银行系未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故最近一期的相关财务指标无法从公开渠道取得。

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于2020年8月24日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办理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阶梯结构)业务,于2020年11月24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机构版)(挂钩沪金2012合约看涨阶梯结构)	6,000.00	3.2%	2020年8月24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收益金额(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11月24日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483,945.21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12月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2,898,190,371.37	4,108,817,403.13
负债总额	978,943,009.81	2,167,340,802.88
净资产	1,919,247,361.56	1,941,476,600.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865,193.80	474,846,420.11

注: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止到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2.75%,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4,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3.8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2.11%,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会计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新材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含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八、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银行理财产品	2,400.00	2,400.00	119,046.58	-
2	银行理财产品	1,700.00	1,700.00	104,568.49	-
3	银行理财产品	18,500.00	18,500.00	1,921,212.33	-
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488,013.70	-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0,434.19	-
6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147,178.08	-
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10,000.00	683,698.63	-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	20,000.00	2,910,958.90	-
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36,863.01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	11,000.00	494,909.59	-
11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448,767.12	-
12	银行理财产品	4,400.00	4,400.00	188,536.9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290,465.7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628,473.7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223,666.67	4,0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00	6,000.00	483,945.21	-
19	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	-	-	4,0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	-	-	4,100.00
合计		139,100.00	111,000.00	9,200,738.94	28,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9,200.00万元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0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100.00 万元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900.00 万元	
总理财额度				35,0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11月26日